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将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专项说明：

为满足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间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且全部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京

黄伟德

单喆憨

2019 年 4 月 27 日